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接 B22 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64.71
现金流入小计	606,46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582.13
现金流出小计	3,694,1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6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11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79,1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751.42

现 金 流 量 表(续)

补充资料	200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5,548.2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588.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04.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4,743.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26,498.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16,79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68,60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81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3,519.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21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301.96

补充资料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7,687.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42,090.7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10,919.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8,201.2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6,71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7,384.3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644.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76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3,51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6,751.42

4、盛金投资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盛金投资 200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福司字第 S359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2) 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固定的市场汇价作为折合汇率折合本位币记帐。年末货币性帐户中非本位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对于由此产生的差额,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6)坏帐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权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在决算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帐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对特别帐户则采取个别认定法,根据其可回收价值与帐面价值差额计提坏帐准备;

低值易耗品采用 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其他股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性资本 50%以上(不包括 50%)或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企业,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3 %)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18.00%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 3: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　项	税　目	税　率
商品销售	增值税	4%
咨询服务	营业税	5%
营业税额与增值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额与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其他应收款

	2004-12-31			2005-12-31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8,516,790.00	98.84%		2,546,713.30	22.81%	
一至两年	100,000.00	1.16%		8,616,790.00	77.19%	
合计	8,616,790.00	100%	-	11,163,503.30	100%	-

5:长期投资`

股权投资明细

	2004-12-31			2005-12-31		
单位	原值	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原值	减值准备
深圳奥泰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839,744.69			2,441,798.25	21,397,946.44	
深圳市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3,990,917.00		2,413,596.96		46,404,513.96	
合计	67,830,661.69	-	2,413,596.96	2,441,798.25	67,802,460.40	-

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2004-12-31	增　加	减　少	2005-12-31
原值:				
办公设备	134,854.00	179,115.00		313,969.00
合 计	134,854.00	179,115.00	–	313,969.0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62,586.00	42,090.73		104,676.73
合 计	62,586.00	42,090.73	–	104,676.73
固定资产净值	72,268.00	209,292.27		

7: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原　币	折人民币
周　琦	5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芦　岗	5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合　计	1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义验字[2004]第 570 号验资报告。

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5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34.09
利息	–11,953.68
汇兑损益	
合　计	–10,919.59

9: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5年度
股权投资	–2,626,498.16	–28,209.29
合　计	–2,626,498.16	–28,209.29

10: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罚款支出	720.00			
合 计	–	–	720.00	–

四、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当期财务状况及对重大变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见本章第一至三节)

2、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力合创投原董事司马翔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 0.83 万股(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亏损 6280 元。原董事司马翔早于 2005 年 8 月离开本公司。

当事人做出如下承诺:“除本人曾买卖过飞乐音响股票外,未建议他人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亦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今后将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吸取教训,决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原董事司马翔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本公司认为司马翔在其出具的说明中所陈述的内容是真实的。

华智通董事张东宝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 0.3 万股(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亏损 30 元。

当事人做出如下承诺:“除本人曾买卖过飞乐音响股票外,未建议他人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亦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今后将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吸取教训,决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认为:“董事张东宝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本公司除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外,还对本公司及股份控制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教育,并作好保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华智通监事彭吉虎之子彭文仲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本公司除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外,还对本公司及股份控制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教育,并作好保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华智通董事严叔刚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 12 万股(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盈利 49026 元。

当事人做出如下承诺:“除本人曾买卖过飞乐音响股票外,未建议他人买卖飞乐音响股票,亦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今后将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吸取教训,决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已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将差价收入上交上市公司。”

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认为:“董事严叔刚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票;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买卖飞乐音响公司股票。本公司除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外,要求当事人将其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差价收入上交上市公司,还对本公司及股份控制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教育,并作好保密工作,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盛金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中包括股东芦岗及其母亲万明芳)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之内没有买卖飞乐音响的股份;根据盛金投资出具的《关于有关人员购买飞乐音响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整改措施》以及相关人员的证明,盛金投资的股东芦岗及其母万明芳名下帐户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提交日前六个月以外曾出现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形(买卖行为查询时间: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述帐户共买入飞乐音响股票 233 万股,合计亏损 264 万元。

前一时期,部分媒体曾刊登过置疑盛金公司董事周琦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经各方面查证,周琦从未买卖过飞乐音响股票。

二、收购人的声明

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 日

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注日期: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1、本次协议收购进程的说明

2、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3、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4、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刑事处罚之说明

5、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关于飞乐音响股份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6、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飞乐音响股份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7、《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8、力合创投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 200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华智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 200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盛金投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 200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9、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收购资金证明文件及其相关协议

10、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与飞乐音响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的相关协议;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证明文件及已变更营业执照

11、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飞乐音响股份的说明、严叔刚将其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差价收入上交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已上报证监会)

12、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力合股份关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关于未占用飞乐音响资金、未被飞乐音响担保之说明

14、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飞乐音响股权的权属证明

15、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买卖飞乐音响股份情况的说明

16、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力合创投、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公司、盛金投资协议收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股流通股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股流通股的收购实力、履约能力和偿还借款能力的报告

(一)收购方的收购实力

1、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力合创投、华智通和盛金投资,且根据其签署的《<合作框架意向书>补充条款》第一条的明确约定,力合创投、华智通和盛金投资在本次收购中为一致行动人。

(1)力合创投

力合创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4403011030881]记载,力合创投为依法在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合法企业,其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8 月 31 日,现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冠平,法定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A 区 408 室,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风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投资咨询业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高新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证字第 2004–0463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目前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为力合创投唯一股东,持有力合创投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力合创投已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

(2)华智通

华智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4403011117878]记载,华智通为依法在深圳市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合法企业,其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荣先,法定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大学研究院 A408,经营范围为:科研成果转化、科研项目投资顾问,企业孵化配套服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根据华智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智通的现有股东分别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及李荣先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华智通 2005 年度尚未年检。

(3)盛金投资

盛金投资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东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更名为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盛金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4403012055652]记载,盛金投资现注册资本 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琦,法定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210 室,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盛金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盛金投资的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周琦、芦岗。盛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琦。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盛金投资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此外,根据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00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公司、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股流通股的法律意见书》,力合创投、华智通和盛金投资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公司具备与本次飞乐音响 6600 万流通股协议转让方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进行股份转让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的业务能力

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在电子产品、数字技术、光电技术等领域具有相关的投资管理经验,并在同行业中保持了优势地位。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力合创投将持有飞乐音响股份 3,6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07%,成为飞乐音响的第一大股东并参与管理飞乐音响。因此我们主要针对力合创投就收购人的业务能力进行核查。

(1)力合创投的行业地位

力合创投是一家代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进行科研成果产业化及科技风险投资运作的企业,近年在国内风险投资、企业孵化方面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作为一家具有孵化器特色的专业风险投资公司,力合创投的收入来源于投资收益,具体包括孵化收入、投资直接收益以及投资转让收益。力合创投拥有全部产权的深圳清华信息港已于 2004 年中期开始投入运营,至 2005 年末共实现孵化收入 2400 万元人民币。力合创投目前已经投资了国内 30 余家企业,3 年来实现的投资直接收益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转让收益约 8500 万元。

2002 年力合创投被评为“深圳市十大创业投资机构”;2003 年在“第三届中国创业投资年度论坛”公布的中国创业投资年度排名中,力合创投位列“中国本土创业投资机构 30 强”之第 16 位,在深圳创业投资机构中排名第二;2004 年,力合创投在“2004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中排名第 23 位;2005 年,力合创投获得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颁发的最佳风险投资机构奖和最佳投资奖。

(2) 力合创投的管理团队

力合创投依托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技术人才支持体系,发挥孵化器的资源优势,进行创业项目的风险投资。在发展中积累了风险资本运作的宝贵经验,同时也锻炼形成了了一支专业的投资经理队伍。目前公司具有一批富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士,其董事长冯冠平先生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总经理朱方先生曾在西欧和台湾从事高科技研发及高科技企业高层管理工作十余年;副总经理程国海先生是金融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法律、金融证券和资本运作;副总经理郝清先生是清华大学 MBA,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副总经理马飞虹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新加坡国立大学 MBA,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力合创投进行投资管理奠定了人才基础。

(3)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

力合创投于 2002 年 12 月收购了上市公司粤华电(SZ000532)20%的股权(已更名为“力合股份”),成为该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直接参与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2004 年,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对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进行了综合分析,在其出具的研究报告《公司治理综合指数 100 家》中,力合股份位居榜首。目前,力合创投每年可从力合股份获得数百万元的现金分红,并逐步积累了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

综上所述,收购人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作为本次收购中收购方的主导(收购完成后,力合创投将成为飞乐音响的第一大股东),力合创投拥有较强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能力和经验,并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

(二)本次收购中收购方的履约能力

依据收购方与仪电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贰亿伍仟柒佰肆拾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25,740 万元)。其中力合创投需支付 14,040 万元现金;华智通需支付 1,170 万元现金;盛金投资需支付 10,530 万元现金。

在《收购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中,收购方披露了其收购资金来源,并提供了收购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由于收购方目前尚未对其 2006 年 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也未提供新的存款证明,因此我们对收购方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进行了核查:

根据深圳市商业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力合创投在该行存款余额为 22,191,096.45 元;根据广东发展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力合创投在该行存款余额为 125,000,023.10 元。共计存款 147,191,119.55 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华智通在该行的帐户余额为 12,851,073.99 元。

根据深圳招商银行中央商务支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盛金投资在该行的帐户余额为人民币 3,157,410.57 元。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广东发展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盛金投资在该行的帐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600,023.10 元。

综上所述,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本次收购人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在其各自存款银行存有相应收购资金,具有收购飞乐音响股份的履约能力。

(三)盛金投资的偿还借款能力

《收购报告书》披露,力合创投和华智通的收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而盛金投资的收购资金则主要来源于其向深圳奥泰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对此我们核查了盛金投资与深圳奥泰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出借方:深圳奥泰克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方: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即于借款方实际收到出借方借款之日起起算;

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借款方用飞乐音响购买借款方所持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价款归还。

根据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股流通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盛金投资与奥泰克签署的《借款合同》为企业之间的借款合同,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及其相关规定,该《借款合同》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但根据《批复》,如因盛金投资逾期不归还本金而发生诉讼,盛金投资应当向奥泰克返还借款本金。鉴于盛金投资为奥泰克的控股股东(盛金投资持有奥泰克 30.5%的股权),《借款合同》当事人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根据《关于深圳力合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关于深圳力合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合同》和《<关于深圳力合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盛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力合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飞乐音响,将获得转让价款 102,908,700 元,该价款数额大于其本次借款数量。上述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且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作为上述合同交易标的的深圳力合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完成过户。因此在满足上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盛金投资将获得相应的股权价款并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我们认为:

本次收购人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作为本次收购方的主导,力合创投具有可依托清华大学和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的技术力量的优势,并拥有较强的投资管理专业团队、管理能力和经验,同时也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有利于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

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进行的对收购方的诚信调查中,我们要求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新的银行存款证明。力合创投、华智通、盛金投资只提供了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的银行存款证明。因此我们认为:截止 2006 年 3 月 7 日,各收购方拥有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现金,具备履约能力。在满足《<关于深圳力合数字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付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盛金投资将获得相应的股权价款并用于偿还本次借款。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7 日

关于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盛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工商、税务、海关、法院、银行、证监局的诚信记录之报告

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查情况

我们走访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的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和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查询收购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和企业信用信息。根据查询结果,收购人在其提交的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有关收购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属实,未见有最近三年来收购人被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深圳市国税局、地税局的核查情况

我们走访了盛金投资的直管税务机关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调查盛金投资的纳税情况,通过其数据库查询,未发现欠税及处罚记录。通过查询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三分局的数据库,未发现华智通欠税及处罚记录;力合创投除有三笔共计一万元人民币左右的补缴印花税记录外,未发现其他任何欠税及处罚记录。

本次调查中,我们没有直接走访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应我们的要求,力合创投和华智通要求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纳税证明,上述证明表明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力合创投和华智通在 2005 年间不存在欠税,也未被税务机关处罚。此外,盛金投资提供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信息系统服务台 200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盛金投资无纳税违法情况的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监局的核查情况

我们走访了深圳市证监局,询问了解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及其他时间中是否存在因通过他人或与他人联手利用内部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操纵市场而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如果已经立案,是否已有结论。得到的答复是力合创投和华智通从未存在上述情况,对于盛金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问题,证监局配合证监会作了提前介入了解情况,但无法作出结论。

四、有关银行信用的核查情况

本次调查中我们没有直接走访相关银行,但要求收购放提供有关的资信证明和最新存款证明。收购方提供了有关资信证明和 2006 年 3 月 7 日的银行存款证明。深圳市商业银行高新技术区支行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出具了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力合创投在该行的结算业务正常,没有不良结算记录的证明文件。中国工商银行高新产业园支行出具了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华智通未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的证明文件。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出具了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盛金投资在该行结算业务正常,未发生违法结算纪律事项的证明文件;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在 200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表明盛金投资在该行的往来正常、无不良结算记录。

五、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核查情况

我们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了收购方的诉讼记录,收购方、盛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无被提起诉讼的记录。力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有 3 件被提起诉讼的记录,其中主要案由是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2005)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324 号]和技术合同[(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70 号],但没有审结记录,经向法院工作人员询问,这表示上述诉讼尚未审结。

除向上述机关查询之外,我们还向深圳市海关查询收购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但海关明确表示不接待证券公司的查询。

综合上述对收购方诚信记录的核查,我们没有发现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下转 B24 版)